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7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夜光明/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台州市万创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万创夜光明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万创投资	指	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多赢丰	指	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惠投资	指	杭州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明投资	指	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生物医化	指	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富诗曼	指	浙江国顺富诗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分别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8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9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00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立信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0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2F20200040-2号

致：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签到表并列席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58865H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信会师报字〔2015〕字第 610399 号《审计报告》；4. 查阅《发起人协议》；5.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6. 查阅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31 号《评估报告》；7. 查阅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46 号《验资报告》；8.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9. 登录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审计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88,183.74 元、22,593,826.24 元、30,603,791.6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88,183.74 元、22,593,826.24 元、30,603,791.66 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18,225,563.6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516,605 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655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655 万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445 人，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516,605 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593,826.24 元、30,603,791.66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47%、14.84%。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8.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610399 号《审计报告》；3. 查阅《发起人协议》；4. 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31 号《评估报告》；6. 查阅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46 号《验资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万创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

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涉及的相关所得税已缴纳，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之内容、形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取并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6. 查阅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46 号《验资报告》；7.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12. 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13. 查阅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

报并缴纳税款；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亦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3. 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4. 查阅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工商内档；5. 查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6. 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 查阅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46号《验资报告》；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xxgs/>）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在万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发起人为两名自然人股东与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陈国顺、王增友、万创投资。截至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国顺	882	4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王增友	588	28	净资产折股
3	万创投资	630	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三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4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万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万创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万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万创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100 万元，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万创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共有 445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顺	9,790,000	21.0311
2	王增友	6,697,200	14.3871
3	万创投资	6,300,000	13.5338
4	邵雨田	5,050,000	10.8485
5	汇明投资	2,000,000	4.2965
6	罗秀文	958,000	2.0580
7	赵建明	800,000	1.7186
8	陈莎	800,000	1.7186
9	陈通朝	750,000	1.61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0	阮素雪	700,000	1.5038
11	现有其他股东	12,704,800	27.2928
	合计	46,5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的主要机构股东除万创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顺控制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外，其余主要机构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个股东持股超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陈国顺、王增友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278.7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9521%。

认定上述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陈国顺直接持有公司 21.0311% 的股份，王增友直接持有公司 14.3871% 的股份。同时陈国顺担任万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创投资控制公司 13.5338% 的股份。报告期内两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48.9521% 的股份，

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少，股权较为分散。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陈国顺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增友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两位自然人股东的职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

(3) 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① 2015年6月25日，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该协议约定有效期为签署之日到2018年6月15日。

② 2018年6月16日，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如果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该审议事项须由除双方以外的公司董事进行表决或投票，协议双方均需对该事项投弃权票；若该审议事项经其他董事表决或投票通过后，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协议双方均须在股东大会对该事项投赞成票。该协议约定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③ 2020年8月25日，陈国顺、王增友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如果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该协议约定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4)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内控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陈国顺、王增友作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通过依法运用两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力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对公司进行控制，并在公司制度中赋予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陈国顺、王增友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 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等文件；4.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5. 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万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

访谈；4.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6. 查验发行人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应的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审计报告》；4. 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6. 查阅《招股说明书》；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8.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 取得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顺、王增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之“1. 发起人的资格”。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外，还包括万创投资、邵雨田。

（1）万创投资

万创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323457056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绿城玉兰广场琼华园 1 幢 1 单元 902 室，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万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国顺	3,539,100	56.1762	普通合伙人
2	王增友	2,359,400	37.4508	有限合伙人
3	王增良	100,000	1.5873	有限合伙人
4	王中东	50,000	0.7937	有限合伙人
5	葛仁勤	26,000	0.4127	有限合伙人
6	谢国华	16,000	0.2540	有限合伙人
7	徐辉	16,000	0.2540	有限合伙人
8	李红伟	15,000	0.2381	有限合伙人
9	成小青	15,000	0.2381	有限合伙人
10	高莉华	15,000	0.2381	有限合伙人
11	赵利君	15,000	0.2381	有限合伙人
12	李晶晶	12,000	0.1905	有限合伙人
13	潘玲红	11,000	0.1746	有限合伙人
14	马飞飞	11,000	0.1746	有限合伙人
15	吴燕萍	11,000	0.1746	有限合伙人
16	叶灵杰	11,000	0.1746	有限合伙人
17	刘晨辉	11,000	0.1746	有限合伙人
18	徐道胜	10,000	0.1587	有限合伙人
19	张勇	10,000	0.1587	有限合伙人
20	彭海蛟	8,000	0.1270	有限合伙人
21	魏娜	7,000	0.1111	有限合伙人
22	赵文敏	6,500	0.1032	有限合伙人
23	吴胜和	5,000	0.0794	有限合伙人
24	张金	5,000	0.0794	有限合伙人
25	邵佳	5,000	0.0794	有限合伙人
26	孙余	5,000	0.0794	有限合伙人
27	王建平	5,000	0.07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0,0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创投资持有公司 6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38%。

(2) 邵雨田

邵雨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319631118****,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雨田持有公司 5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485%。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富诗曼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持股 10%,其配偶丁美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爱妮奥斯家居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东莞市利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女婿姚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姚杰的母亲曹兰芬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曼诗富家具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女婿姚杰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深圳市富诗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女婿姚杰的父亲姚佰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姚杰的母亲曹兰芬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生物医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增友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持有 5%股份的参股企业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增友兄弟王增福持股 90.91%并担任执行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王增福的配偶罗秀文持股 9.09%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锡市凯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增友兄弟王增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仙居县中忆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中东姐妹之配偶陈卫平持股 5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台州市智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飞父亲李秋荣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29.7%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38.1968% 并担任董事长，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5% 并担任执行董事，邵雨田的儿子邵奕兴持股 50.6% 的企业，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持股 14.8%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深圳清洋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7.5019%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经理，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长，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42%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18% 并担任董事长，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天台南洋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邵雨田的女儿邵奕洋持股 10% 的企业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州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持股 40% 并担任经理，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曾担任经理，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曾担任董事，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79%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41.2105% 的企业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3.84% 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汇明投资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有 59.3229%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台州汇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有 61.1111%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沈阳市三江塑料厂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08 年吊销，至今未注销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5 年吊销，至今未注销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郑峰持有 20% 的份额并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舟山盛泽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峰配偶周旭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51% 的企业
宁波宇石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峰配偶周旭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50% 的企业
南通合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峰配偶周旭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2 月吊销，至今未注销
台州市日盛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郑峰配偶周旭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88%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上海丽莎比尔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峰之子周原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小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独立董事郑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郑峰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小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7.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郑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郑峰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郑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郑峰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舟山华雄能源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郑峰之配偶周旭平曾持股 12%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周旭平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方小桃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方小桃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诗曼	采购商品	-	16,690.27	-

陈国喜	采购商品	14,110.00	8,200.00	9,071.56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99.12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顺的兄弟陈国喜购买窗帘等产品、向关联方富诗曼购买枕头，主要用于公司各部门办公室、员工宿舍装修等用途。公司向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购买少量 PET 膜等原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很小，且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国顺、王增友、富诗曼	公司	15,000,000.00	2016.09.05	2019.08.30	是
陈国顺、丁美玲、王增友、阮素雪	公司	2,192,000.00	2014.07.04	2019.07.04	是
陈国顺、富诗曼	公司	30,000,000.00	2017.07.06	2019.07.06	是
陈国顺	公司	33,000,000.00	2018.05.22	2021.12.31	是
陈国顺	公司	66,000,000.00	2019.11.12	2022.11.12	否
陈国顺、王增友	公司	30,000,000.00	2019.03.05	2024.03.05	否
富诗曼、陈国顺	公司	30,000,000.00	2020.03.17	2023.03.17	否
陈国顺、丁美玲	公司	14,000,000.00	2021.12.29	2022.12.29	否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73,864.11	2,619,963.86	2,043,770.76

（三）比照关联交易

持有发行人 1.72%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赵建明持有发行人客户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非关联方，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对双方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527,412.75	5,167,587.62	3,684,758.01

报告期内，公司向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8.48 万元、516.76 万元和 75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77% 和 1.88%，占比较低。公司向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等。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本议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万创投资、邵雨田，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5. 查阅《审计报告》；6. 查验发行人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7. 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8. 查验发行人参股企业工商内档；9. 登录欧洲专利局数据库网站（<http://worldwide.espacenet.com>）查询；10. 查阅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不动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租赁合同正在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继续租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资产。发行人的租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生物医化 5%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2.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3. 查阅《审计报告》；4.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起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签到表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个人信用报告》；3.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7. 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9. 查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10.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命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税收优惠备案文件；4.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5.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文件；6. 查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7.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到期后，继续享受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 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3.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取

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	9,309.04
2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4,101.7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1.88
合计		17,812.64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1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	2109-331052-04-02-131629
2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2109-331052-04-02-36598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9-331052-04-02-260119

(3) 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台环建备（新）-202201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将本着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须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与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走访当地法院，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核查；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5. 取得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6.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进行查询；7.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同时发行人已经获得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需要时将承担补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担公司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北交所上市同意且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
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承办律师: 尹传志

尹传志

2022年6月2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12F20200040-7号

致：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现根据《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订《关于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果夜光明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未能成功上市，本次增资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2019年6月18日各自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份。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于签订《关于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有关回购事宜。

请发行人：说明2019年首次签订及2022年签订补充协议的背景，说明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签署上述协议时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主体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19年首次签订及2022年签订补充协议的背景，说明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2019年首次签订及2022年签订补充协议的背景

2019年7月13日，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汇明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新增股东汇明投资认缴200万元，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7.00元/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签署，协议作出如下约定：“如果夜光明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未能成功上市，本次增资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 2019 年 6 月 18 日各自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份。回购的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投入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对象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本次增资对象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夜光明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如果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本次增资对象从夜光明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税后股利大于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和该投资款自投入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对象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回购义务。”

鉴于发行人经营目标及上市计划调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签订《关于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1. 如果夜光明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三年内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则视为夜光明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汇明投资不得再向实际控制人提出股份回购申请；2. 若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夜光明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已经被正式受理且正在审核过程中，则各方约定回购股份的启动时点可顺延至夜光明该次北交所上市未获审核通过之日或夜光明撤回该次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3. 如果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夜光明北交所上市申请暂停审核，回购日应该从按照暂停审核的日期相应顺延或夜光明为了满足相关新规定、新政策条件进行的整改期间作相应顺延。”

（二）说明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18日，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时，发行人非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2022年4月6日，各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已废止。发行人签署上述协议可参照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协议不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不得出现“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的情形，但在回购条款中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法律义务，因此，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7月22日，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解除协议》，协议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之回购事项条款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回购事项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汇明投资不依照上述条款及协议享有特殊股东权利。

3. 各方确认，就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回购事项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2022年7月22日，汇明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下：

1. 如果夜光明本次发行上市未获审核通过或夜光明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汇明投资有权要求，在提出回购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由陈国顺、王增

友按 2019 年 6 月 18 日各自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份。回购的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投入缴纳定向发行认购款之日起至汇明投资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汇明投资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夜光明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

2. 如果在完成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8 月 26 日）起三年内，汇明投资从夜光明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税后股利大于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和该投资款自投入缴纳定向发行认购款之日起至汇明投资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的，陈国顺、王增友无回购义务。

3. 前述回购条款将于夜光明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终止履行，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汇明投资书面放弃或协议各方另行达成协议，否则汇明投资一直享有要求陈国顺、王增友回购的权利。

4. 如果因证监会、北交所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夜光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暂停审核，回购日应该从按照暂停审核的日期相应顺延或夜光明为了满足相关新规定、政策条件进行的整改期间作相应顺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份回购协议》参照适用《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不存在该指引“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不得出现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具体分析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股份回购协议》签署双方为汇明投资和陈国顺、王增友，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不承担回购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股份回购协议》中未对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作出约定，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股份回购协议》中未对发行人的权益分派作出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股份回购协议》中不涉及对未来再融资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形。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具体分析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股份回购协议》中未对汇明投资派驻董事作出约定，不存在“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股份回购协议》中未对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作出约定，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条件为“夜光明本次发行上市未获审核通过或夜光明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上述触发条件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回购协议》中未约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股份回购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不得出现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签署上述协议时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增资并与新股东汇明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时非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经在第二次申请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

2. 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审议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汇明投资签署《解除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被解除；（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对审议通过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实质修改；（3）发行人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承担对赌条款的法律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议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未增加发行人的义务，不会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协议主体为汇明投资和陈国顺、王增友。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不承担回购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5.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发布公告，对《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并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事项。同时，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了上述协议的情况。

三、相关主体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约定

2022年7月22日，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签署《解除协议》，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如前文所述，《股份回购协议》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不得出现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汇明投资已出具声明，对《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事宜作出确认，并承诺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针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解除，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重新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不得出现的情形，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约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 查阅发行人第二次申请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取得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解除协议》；4. 取得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署的《股份回购协

议》；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汇明投资出具的声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虽作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但在对赌条款中不承担回购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不得出现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时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由于发行人在协议签署时非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经在第二次申请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该协议；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审议程序存在瑕疵，鉴于该协议已被解除，且未对审议通过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实质修改，同时发行人在该协议中不承担对赌条款的法律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审议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未增加发行人的义务，不会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主体为汇明投资和陈国顺、王增友，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不承担回购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发布公告，对《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并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事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了上述协议的情况；

（三）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解除，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重新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不得出现的情形，汇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约定。

问题 7. 销售模式披露准确性与贸易商客户销售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2.12.12	王朝薇 70% 赵建明 30%	1,000 万人民币	主要从事反光织物、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服装辅料、户外用品的销售	执行董事： 赵建明 监事：王朝薇	赵建明持有发行人 1.72% 的股份
2	浙江韧克壁工贸有限公司	2016.10.10	钟国锋 100%	500 万 人民币	主要从事服装、反光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国锋 监事：周维	否
3	Rd Reflektor Tekstil Uretim Pazarlama Sanayi Ve Ticaret Ltd. Sti. 及其关联方	2020.04.12	Haci Sevinctekin 100%	1 万土 耳其里拉	安全防护产品贸易	总经理：Haci Sevinctekin	否
4	宁波萌恒工	1999.12.07	宁波萌恒新世	1.2 亿	服装辅料销	执行董事兼	否

序号	贸易商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纪进出口有限公司56% 严光耀26.4% 陈昊10.56% 倪珍珍4.84% 严光辉2.2%	人民币	售、针纺织品销售	经理：严光耀 监事：严光辉、陈昊	
5	吉林省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1.11.21	尹良 100%	300万人民币	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汽车配件等的销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良 监事：郭亚晶	否
6	宁波山艾姆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8.03.02	黄菊英 70% 葛秀花 30%	100万人民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秀花 监事：黄菊英	否
7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09	王义勤 100%	100万人民币	服装辅料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义勤 监事：胡前佳	否
8	SouzSpecod egda 及其关联方	1992.05.02	Mr Gamsheev, Yuriy Viktorovich 100%	115万卢布	服饰贸易	总经理：Mr Gamsheev, Yuriy Viktorovich	否
9	义乌市卡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7.11	邱荷兰 100%	50万人民币	反光材料、新材料的销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荷兰 监事：徐华富	否

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贸易商之一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赵建明持有发行人 1.72%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反光布等	市场定价	752.74	516.76	368.4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	1.77%	1.34%

报告期内，公司向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8.48 万元、516.76 万元和 75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77% 和 1.88%，占比较低。公司向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反光布等。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与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发行人与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之间除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2. 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贸易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册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进行交叉比对；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4.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

人主要贸易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中，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赵建明持有发行人 1.72% 的股份，发行人已将与易视安反光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双方之间的交易系双方的市场化选择，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3. 其他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多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最新《一致行动协议》。双方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该协议约定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请发行人：说明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满后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该协议是否可撤销或变更，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的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影响公司决策的做出与治理。请发行人对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到期的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2)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21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邵雨田以每股人民币 8.00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 125 万股；目前邵雨田持有 50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10.8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邵雨田的任职经历，说明邵雨田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实控人等相关主体的关系；列表说明其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

况，有关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一）说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双方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如果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该协议约定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续展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能够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依法运用两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力对公司进行控制，在公司经营理念上不存在分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述安排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该协议是否可撤销或变更，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的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影响公司决策的做出与治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如需变更，需经双方一致同意。

《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的解决方案作出如下约定：协议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一方认为该审议事项有必要实施的，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出具《承诺函》，对《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执行作出承诺，如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多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至今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双方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和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中对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6年到期做出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如需变更，需经双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不会对公司决策的做出与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披露

（一）补充披露邵雨田的任职经历，说明邵雨田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实控人等相关主体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雨田任职经历如下：

邵雨田先生，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沈阳市三江电器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2001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8月至今，任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12月至今，任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清泮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天台南洋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天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宁波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台州汇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50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10.85%，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即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邵雨田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列表说明其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定价是否公允

1. 邵雨田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雨田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1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股 29.7% 并担任董事长	否
2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氢气、单晶硅、四氯化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包装物租赁、处理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其他气体（不含易燃、易爆、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危化品）销售。以下产品的无储存经营：甲硅烷、磷化氢、氨、一氧化二氮、乙硼烷、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氟化氮、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邵雨田持股 38.20% 并担任董事长	否
3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珠宝首饰零售（除	邵雨田持股 5% 并担任执行董事，邵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雨田的儿子邵奕兴持股 50.6%，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持股 14.8% 并担任经理	
4	深圳清泮溪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力学工程数值仿真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云计算与数值仿真云服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邵雨田持股 7.50% 并担任董事	否
5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用光学薄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经理，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长	否
6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邵雨田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	否
7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8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	否
9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	否
10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过滤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防伪产品、水处理、环保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邵雨田担任董事	否
11	天台南洋教育	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自有	邵雨田担任执行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	
12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股 42% 并担任董事长	否
13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金属工艺品设计、制造、销售; 模具制造; 策划创意服务; 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开发; 市场调查;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邵雨田持股 18% 并担任董事长, 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 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董事	否
14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邵雨田担任董事	否
15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副董事长	否
16	天台南洋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17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营养健康咨询; 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贸易代理;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18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培训; 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19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房产中介, 物业管理,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建材销售。(需经前置审批的项目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持股 10%	否
21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邵雨田担任董事	否
22	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展览服务、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否
23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培训活动除外），艺术大赛策划、组织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执行董事，邵雨田的配偶冯江波持股 40% 并担任经理，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24	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曾担任经理，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担任董事长	否
25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曾担任董事，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79% 并担任董事长	否
26	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邵雨田持股 41.21%	否
27	宁波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有 59.32%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8	台州汇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有 61.11%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9	沈阳市三江塑	塑料制品制造	邵雨田持股 1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料厂（已于2008年吊销，至今未注销）			
30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吊销，至今未注销）	电子薄膜生产、加工、销售。	邵雨田担任负责人	否
31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董事兼经理	否
32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除上表所列企业外，与邵雨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或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维修、销售，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 3.84% 并担任副总经理	否
2	汇明投资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综上，邵雨田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主要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2.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邵雨田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PET 膜等	17,699.12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少量 PET 膜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很小，且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 查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3. 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4. 取得邵雨田出具的调查问卷；5. 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述安排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如需变更，需经双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不会对公司决策的做出与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邵雨田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邵雨田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邵雨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昕

承办律师：_____

尹传志

2022年8月10日